

國立臺灣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

114.8.12 第319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8.18 發布修正第1、4至7、9至12、14、15條；增訂第3條；並刪除第8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遴用與陞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及陞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與陞遷，依功績原則，兼顧內陞及外補，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遷調歷練，以拔擢並培育人才。
-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陞遷：指陞任較高之職務、非主管職務陞任（遷調）主管職務，或遷調相當之職務。
 - 二、內陞：指本校（含附設農業試驗場及動物醫院）現職職員之陞遷。
 - 三、外補：指前款以外人員之遴用。
- 第四條 本校職務出缺，除依其他法令規定遞補外，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規定陞補。
- 薦任官等以下職務出缺，擬陞遷或外補，其甄選案應由用人單位組成甄選小組協助甄審事宜，並提經甄審委員會通過。
- 前項甄選小組應有委員三人至五人，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低於三人。
- 跨列或單列簡任官等職員職務出缺，由本校統籌辦理陞遷甄審作業，並組成簡任職員甄審小組協助甄審事宜。
- 前項甄審小組應依行政性職務及技術性職務分為二組，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組成。甄審小組決定評分標準辦理初評後，應將甄審案提請甄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本校各職缺辦理外補時，基於人員素質考量，外補人員應具學士以上學歷及出缺職務職系任用資格。但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准者，學歷得不受限制。
- 第六條 本校各職務辦理內部陞遷時，應辦理陞遷甄審，並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甄審：
- 一、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

- 二、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所定情形。
- 三、除非主管遷調主管職務應經甄審外，現職人員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予資績評分逕送請用人單位面試，並於會簽原任職單位同意及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甄審委員會報告。但申請人數在二人以上時，仍應分別評分後提請甄審委員會審議。
- 四、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人員，在原職務列等範圍內升等任用，得由其單位主管循行政程序薦請校長核定陞任。
- 五、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

辦理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依前項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職缺擬外補人員時，用人單位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並考量職務所需專業能力就資格符合者全部或篩選後通知面試。

第二項之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由甄審委員會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定之。

第七條 本校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校下列職員無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第六條第五項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兩款以上條件者亦同。

第九條 本校設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指定委員八人：

(一) 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七人，其中一人並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二)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一人，由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再由校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二、當然委員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三、票選委員六人，由職員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甄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委員因故無法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十條 甄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陞遷候選人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外補候選人遴用順序之排定。
- 五、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六、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第十一條 甄審程序如下：

- 一、單位職務出缺時，由用人單位建議內陞或外補方式，並列出遞補人員需具之專業能力及條件，簽陳校長核可，送人事室辦理公告。
- 二、專員、編審、輔導員以上職務出缺，以內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三、內陞作業程序：
 - (一) 內陞公告表由人事室統一刊登於本校校園公佈欄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公告三日以上。
 - (二) 有意願並符合出缺職務資格條件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意願書及資績評分表併同相關證明資料，送交人事室收件。公告期限截止後，由人事室彙整審查符合出缺職務任用資格條件之人選，列冊分送用人單位及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之服務單位，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本校陞任（遷調）意願書及資績評分表評分後，交付人事室依積分高低順序列冊提請甄審委員會評審。
- 四、外補作業程序：

- (一) 外補公告表由人事室統一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本校校園公佈欄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公告三日以上。
- (二) 公告期限截止後，由人事室彙整審查應徵者資料，將初核結果列冊送用人單位辦理甄選，一個職缺原則上遴提二名至三名適當人選，再交付人事室依用人單位面試或測驗成績列冊，連同有關資料提請甄審委員會評審。

五、甄審委員會應就參加陞任（遷調）或外補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詳作審查，並依總分高低排定名次造列清冊，陳請校長就前三名圈定人選，如陞任（遷調）或外補職缺二名以上時，就陞任（遷調）或外補人數之二倍中圈選核定，以此類推。但情形特殊無法遴足候選人數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外補時，除正取名額外，得預為公告儲備增列候補人選，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但候補期間最長為五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遇有同單位同職務列等且同職系之職務出缺時，專案簽請逕行遞用。

七、甄審委員會辦理職缺甄審時，得邀請職缺所在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或邀請候選人列席。

八、校長對第五款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於加註理由後退回重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辦理甄審作業時，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人員在其主管單位中，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遞用。但在其出任主管前已遞用者，不在此限。

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令進用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附設農業試驗場及動物醫院職員之遞用及陞遷，由本校甄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其餘各附設機構職員之遞用及陞遷規定，得依本辦法另定之，並報經本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規定，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73.08.14 第1453次行政會議通過
- 73.10.30 教育部台(73)人字第44741號函備查
- 73.11.03 第1465次行政會議通過
- 75.06.10 第1531次行政會議通過
- 77.03.15 第1601次行政會議通過
- 79.05.01 第1687次行政會議通過
- 81.07.14 第1788次行政會議通過
- 83.04.12 第1865次行政會議通過
- 86.06.16 第20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89.12.06 第2177次行政會議通過
- 91.04.09 第2238次行政會議通過
- 91.06.18 第2248次行政會議通過
- 92.01.28 第2278次行政會議通過
- 92.09.16 第2308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06.03 第2528次行政會議通過暫停適用部分條文
- 97.08.19 第2538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06.28 第2675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7.02 第2769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12.29 第2887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02.02 第3087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0.03.09 第3089次行政會議通過

【附表】

國立臺灣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40098635 號書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校人字第 1090032760 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校人字第 1140011468 號書函修正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一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二	組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書(農業試驗場)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主任(動物醫院)	薦任第八職等	
	編審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輔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獸醫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薦任第六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p>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p> <p>二、陞遷人員須具有擬陞遷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p> <p>三、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具公務人員銓審資格之醫事人員，師(三)級相當於第四序列、師(二)級相當於第二序列。</p> <p>五、本表有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經教育部一百年五月二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8737 號及同年六月二十日臺人(一)字第 1000103614 號函核准在案。</p>		